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財團法人慈惠堂獎 助學金實施要點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6日海秘字第1010010333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為感謝慈惠堂贊助及關懷本校學生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社會中堅，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並在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財團法人慈惠堂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
 -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三)其他特殊情形者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三、申請條件：
 - (一)就讀本校在學學生，未曾記過及無不良記錄者。
 - (二)每系科原則一名；若該系學生人數超過六百人，則再增加一名。
- 四、申請時應具下列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
 - (一)申請表。
 - (二)在學證明文件(學生證影印本)。
 - (三)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四)清寒證明或六個月內災難、變故、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五)學生本人帳戶影印本。
- 五、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每學年由系科評審委員會推薦(初選)，經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複審)，提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 六、經評選通過後，由慈惠堂提供二十五位名額，每名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名單公佈後將邀請慈惠堂代表至本校公開場合儀式頒獎。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